

# 缺位与补位：从“养儿防老”到“搭伴养老”

## ——基于东北S村的调研

◎袁梦

**摘要：**近20年的时间里，“搭伴养老”逐渐成为农村丧偶老年人的一种新选择。“搭伴养老”是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向现代养老模式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种过渡性养老策略。基于资源交换的养老供给方式、准家庭的需求满足方式、“恩往下流”的伦理文化支持，“搭伴养老”方式有利于缓解农村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但同时它也面临着婚姻伦理缺位和养老责任收缩的困境，从而产生阶段性和低约束性等新问题，无法形成稳定的长效机制，有可能使老人陷入更深层的养老危机。“搭伴养老”现象的形成及其困境表明，单纯依靠私人化、非制度化的养老策略难以彻底解决养老问题。在养老模式转型背景下，亟须在农村建立健全制度化的养老服务供给方式。

**关键词：**农村养老；搭伴养老；养老模式变迁；实践策略；伦理困境

**Title:** Absence and Substitution: From “Raising Children for Old age” to “Supporting the Elderly”—Based on a Survey of S Village in Northeast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20 years, supporting the aged with partners has gradually become a new choice for the widow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Partner’s care is a transitional strategy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family care mode to modern social care mode. Based on the way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the exchange of resources, the way of meeting the needs of quasi families and the ethical and cultural support of parental kindness, supporting the aged with partners are beneficial to alleviate the pension problem of the rural widowed elderly.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faced with the dilemma of the absence of marriage ethics and the contraction of family responsibility, resulting in new problems such as periodic and low constraint, unable to form a stable long-term mechanism, which may make the elderly fall into a deeper crisis. The formation and dilemma of the phenomenon show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completely solve the supporting problem for the aged by relying solely on the private and non-institutionalized strategy. It is urgent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institutionalized service supply mode for supporting the aged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Rural Aging-Care; Supporting the Aged with Partners; Changes of the Supporting Mode for the Aged; Practical Strategy; Ethical Dilemma

**作者简介：**袁梦，女，土家族，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2022)04-0049-08

收稿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农民家庭代际合作育儿模式研究”（项目负责人：李永萍；项目编号：21CSH030）。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生育率的下降，老人寿命的延长，人口老龄化成为中国当下和未来的基本国情之一。同时，伴随城市化进程，青年人外出务工生

活，农村出现大量留守老人。多重因素的交织使得农村老人养老成为一个突出的现实问题。

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日渐式微的背景下，相较于有配偶的老年人，丧偶老年人在健康状况<sup>[1]</sup>、心理

状况<sup>[2]</sup>、生活适应<sup>[3]</sup>等方面具有更多困境，该群体在生活照料和精神赡养上有更高需求。为此，一些学者提倡采用社会工作、居家养老等方式来解决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但受限于农村地区的经济社会条件，

这些方式的覆盖范围和实践效果都十分有限<sup>[4]</sup>。笔者及其团队在各地农村调研发现,在近20年的时间里,“搭伴养老”逐渐成为农村丧偶老人的一种新选择。“搭伴养老”是指老年男女双方不进行结婚登记而生活在一起,实现晚年相互照料抚慰的一种生活方式<sup>[5]</sup>。

针对老人“搭伴”这一现象,学界的研究可概括为两种视角。第一种是个体需求视角。这一视角从丧偶老人的婚姻需求出发,认为“搭伴”具有功能合理性。该视角指出,婚姻对于养老具有重要意义,再婚有利于满足丧偶老人生理、心理等需求,实现健康养老<sup>[6-7]</sup>。但同时,因为受限于经济财产、家庭关系、伦理规范、程序复杂等因素,老人难以实现登记结婚,所以选择“搭伴养老”这种准婚姻方式<sup>[8]</sup>。也有学者细致分析了“搭伴”中的性别差异,指出在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下,“搭伴”中的一些老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往往达不到真正养老的目的,在“搭伴”关系结束后生活可能更加困难<sup>[9]</sup>。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不少研究者提出通过完善法律政策、建立约定程序等措施解决“搭伴”方式中存在的潜在矛盾和问题<sup>[10]</sup>。个体需求视角虽然有一定解释力,但个体需求的形成原因和实现方式都有结构性基础,这意味着需要进一步关注这一现象背后的结构性原因。

第二种视角是代际关系视角,该视角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思路。代际关系作为中国家庭结构中的主轴关系,这一视角有利于揭示“搭伴”行为背后的家庭结构基础。贺雪峰从传宗接代理念和代际平衡两个方面考察了不同区域的代际关系差异,表明价值动力与实用理性会影响家庭婚姻决策<sup>[11]</sup>。李元珍通过

区域比较,指出“搭伴”是一种代际反哺缺位后的补偿机制<sup>[12]</sup>。但随着“搭伴养老”现象在全国农村的普遍化,以区域比较为基础的代际关系视角难以阐释这种现象蕴含的社会整体结构变迁意涵。

总体来说,既有研究都是将“搭伴养老”看作老人再婚问题进行探讨,侧重个体需求或家庭结构层面的分析,而未能从整体社会结构层面揭示其中的养老方式变迁内涵。实际上,“搭伴养老”作为一种新型养老形式,既不同于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也难以归类为现代社会养老模式,它是我国养老模式变迁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的实践形态,本质上体现了老人自我养老的行动策略。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弱化,新型社会养老模式还未普及的情况下,农村丧偶老人为什么选择了“搭伴”这种养老方式?“搭伴养老”能否解决农村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这些构成了本文的问题意识。本文以东北S村的实践经验为例,将“搭伴养老”行为放在养老模式变迁视角下,尝试分析“搭伴养老”这一农村养老实践的特征、形成机制与后果,并进一步反思农村养老转型的实践路径问题。

本文数据和访谈材料来源于笔者于2020年10月份在东北S村20天的调研。围绕“搭伴养老”现象,笔者访谈了S村的村干部、小组长、普通村民及搭伴老人等多类对象。按照学术惯例,本文中所有出现的人名与地名均为化名。

## 二、“搭伴养老”的兴起与特点

东北S村总人口2557人,857户,在村常住人口1600人,620户。在年轻人外流的情况下,老年人成为村庄生产生活的主体。据统计,目前在村生活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有1010人。据粗略计算,当地老龄化率为39.5%,老龄化程度远远高于全国其他农村地区。除了老龄人口增速快,老龄化程度高之外,村庄内日益增加的丧偶老人群体也格外值得关注。他们的生活问题是当地养老问题的重中之重。为了解决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2000年左右,S村开始出现“搭伴养老”的现象。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笔者调研时止,全村“搭伴养老”的情况有20对。

### (一)“搭伴养老”的兴起

长期以来,家庭养老是我国农村地区主要的养老方式<sup>[13]</sup>，“养儿防老”也曾是S村的主流养老方式。过去,S村的老人在丧偶之后,会跟子女生活在一起,实现家庭养老。在这种养老方式中,单身老人可以获得来自子女的物质供给和生活照料,也能享受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获得情感慰藉和价值意义,从而能够极大地缓解丧偶带来的生活和心理等方面的不适应。失去配偶的老人对子女的生活和情感依赖程度很高。

进入2000年之后,打工经济在本地兴起,年轻人或外出务工或进城买房定居。新的生产生活方式打破了传统家庭养老赖以存续的空间基础。在子女无法照料的情况下,不少丧偶老人开始不再与子女同住,进入独居生活阶段。从生活质量来看,一些身体条件好的老人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不成问题。但那些身体半自理或失能的老人生活就比较艰难,容易产生突发事件与意外生活风险。此外,任何年龄段的丧偶老人都面临着精神生活孤单的问题。

在打工潮与城镇化的背景下,为了应对单身独居老人的生活风险与养老危机,S村开始出现“搭伴养老”的做法。据统计,该村目前

“搭伴”的老人有20对。这些老人的搭伴经历比较相似，如案例1所示。

案例1：“赫大爷今年74岁，曲大妈今年66岁，两人从2005年开始在一起搭伴至今。赫大爷儿子在意大利打工，女儿在北京生活，2001年老伴去世，他不太会做饭，子女让他去北京养老，但他去了一年不习惯就回村独自生活。曲大妈儿子在市里居住，丧偶后她曾和儿子儿媳住过一段时间，但两代人生活方式不同，住在一起不习惯，之后独自生活，为了生活还曾去工地上做饭。2005年两人经村里一个算命老太介绍，觉得对方性格不错，不久曲大妈就搬到赫大爷家了。赫大爷对于搭伴的态度是遇到合适的可以相互照顾，曲大妈的态度是一个人生活比较困难，也比较孤单，两个人可以一起分担，赫大爷子女对此也非常支持，因为找一个人照顾比较放心，搭伴之后赫大爷和曲大妈的生活质量都提高不少。”（来自2020年10月15日在S村的访谈）

## （二）“搭伴养老”的特点

“搭伴养老”实质上是一种希望通过重建家庭来满足丧偶老人需求的养老方式，其目的是达到与有配偶老人一样的自我养老效果。因此，该养老方式可以被看作是自我养老模式的一种子类型。相比于一般意义上的老人自养，“搭伴养老”在伴侣选择、生活安排以及伴侣关系上具有功能性、独立性和不稳定性特点。

首先，伴侣选择的功能性。在搭伴意愿方面，因为受限于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男性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往往比较差，因此男性老人搭伴主要是为了获得生活照料。相比之下，女性老人在生活照料方面占据优势，但缺乏独立的经济来源，故而女性老人找老

伴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保障。男女双方以搭伴的方式实现“各取所需，优势互补”。在相识渠道方面，搭伴主要依靠亲戚朋友等熟人介绍，这种“中间人”介绍的方式更加有利于找到满足双方需求的合适人选。在熟人介绍的情况下，双方老人从相识到生活在一起的过程通常很快，甚至有的老人认识不到一个月就会住在一起。在择伴条件方面，老人及其家庭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身体健康、经济条件、性格脾气以及子女关系等因素。搭伴中男性老人的年龄普遍比女性老人要大，但双方老人身体都相对健康。根据笔者在S村调研对搭伴老人基本情况的统计（见表1），S村有11位男性老人年龄集中在70岁以上，有14位女性老人年龄集中在70岁以下，这是因为男性老人及其家庭更希望找年轻的女性老人以更好地实现生活照料功能。因此，在搭伴市场中，身体健康的低龄女性老人更加“抢手”，超过70岁以上的女性老人找人搭伴就比较困难。

其次，生活安排的独立性。在居住安排上，在一起搭伴的老人不会与子女住在一起，而是继续经营

自己的小日子。并且，搭伴生活的开支由老两口自己负责，子女较少承担。一般来说，男性老人与女性老人的经济也会分开，双方在经济上“算的比较清”，通常由男性老人支付生活开支，并且每月给予女性老人500—1000元的生活费。但如果双方各方面条件相差不大，并且感情很好，也会出现有的男性老人将经济全部交给女性老人管理的特殊情况。如果一方老人生病，在有经济能力的条件下，小病大多由老人自己承担费用，彼此照顾。如果是大病，则由各自子女分别承担费用和进行照料。在出现比较严重的疾病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搭伴生活的解体。

最后，伴侣关系的不稳定。如表1所示，目前全村有13对老人还在继续搭伴，有7对老人因为各种原因而结束搭伴。从时长来看，五年以下结束搭伴的情况比较多，超过五年之后搭伴关系会进入到相对稳定阶段，但最终也会因一方生大病或去世而被迫终止搭伴关系。结束搭伴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因客观条件变化造成的搭伴结束。例如一方老人去世，另一方老人不得不

表1 S村“搭伴养老”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分组	人数或对数
男性年龄	60—70岁	9人
	71岁及以上	11人 <sup>①</sup>
女性年龄	50—70岁 <sup>②</sup>	14人
	71岁及以上	6人
搭伴效果	继续搭伴	13对
	结束搭伴	7对
搭伴时长 <sup>③</sup>	五年以下	8对（5对结束）
	五年至十年（包括五年）	6对（1对结束）
	十年及以上	6对（1对结束）

回到独居状态或与子代家庭共同居住。或者一方老人生大病,另一方老人主动选择结束搭伴。有的则是老人劳动能力下降导致收入减少,经济上难以维系搭伴开支等。这种情况在S村有2例。

案例2:“苏大爷和外村的江大妈从2015年开始搭伴。2019年苏大爷突发疾病倒地,江大妈感觉比较严重,打电话给医院和苏大爷子女后,没告知一声就走了,还拿走了两人的存款,后经劝说调解,江大妈归还1万元。目前苏某已瘫痪一年半,由儿媳照顾。在之前苏大爷身体健康时,村里人都感觉两人感情不错。”(来自2020年10月17日在S村的访谈)

第二种是因经济财产、性格不合等造成双方矛盾从而结束搭伴,这种情况S村共出现了4例。

案例3:“陈大爷67岁,无退休金,但有积蓄,平时打打零工。儿子儿媳在市区生活,很少回来,女儿嫁在邻村。之前找了一个老伴,对方要500元,陈大爷舍不得钱不愿给,说对方平时什么都不做,双方难以达成一致,在一起不到三个月就散伙了。”(来自2020年10月13日在S村的访谈)

第三种是因子代家庭介入而诱发双方关系破裂。此类情况多发生在低龄老人群体中。原因是该群体尚属于家庭中的“半劳动力”,仍然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可以继续帮子代照顾小孩、看门护院或种田等,因此子代不愿意对老人“放手”。该案例在S村有1例。

案例4:“翟大爷今年83岁,无退休金,有一定积蓄,找了外村的孔大妈一起搭伴,孔大妈65岁,一个月翟大爷给孔大妈600元。过了一段时间,孔大妈说女儿让她去看房子,去了三个月之后,回村待了几

天又走了,现在已经大半年没有回村了。”(来自2020年10月19日在S村的访谈)

根据S村的搭伴情况来看,“搭伴”确实能发挥一定的替代性养老功能,满足农村丧偶老人在生活照料、生产互助、精神慰藉和紧急求助等方面的需求。但是这种方式具有功能倾向性、生活独立性和关系不稳定性的特点,实际上呈现出较强的工具理性交换色彩。从本质上看,“搭伴养老”属于自我养老方式中的一种变异,是对家庭养老模式弱化的功能替补。作为一种对晚年生活的策略性安排,“搭伴”是“养儿防老”失灵后老人在现实需求中作出的无奈选择。

### 三、养老模式变迁与“搭伴养老”的形成

“搭伴养老”是新时期农村丧偶老人自我养老与自我保障的一种实践方式。一方面,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逐渐弱化,无法维系老人的日常生活,家庭养老责任开始向内收缩和向外转移。另一方面,我国农村地区新型社会养老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社会养老体系在短时间内难以建立起来,社会尚不能承接从家庭中溢出的养老责任。在传统家庭养老与现代社会养老两种模式低效衔接的情况下,养老责任开始部分地由老人个体承担,老人自养成为过渡阶段的一种选择方式。但与有配偶老人的彼此抚慰相比,缺失伴侣的老人处于养老状态的劣势地位。为了维持自养状态,“搭伴养老”成为农村丧偶老人的一种策略选择。

#### (一) 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弱化与责任转移

中国传统养老模式是以子女养老为核心的家庭养老,费孝通从

亲子关系角度将其称为“反馈模式”<sup>[4]</sup>。在经济发展和转型过程中,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出现弱化趋势,这种弱化的原因可以归结为家庭结构的变化与孝道伦理的衰落两个方面。

首先,农民家庭的空间结构和资源结构发生变化,改变了传统家庭养老的客观结构基础。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和城乡制度的松动,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生活,老人留在农村务农,造成了代际之间的城乡空间分离。客观条件的变化导致子代无法对老人进行日常生活照料和满足老人的精神需求。同时,城镇化的家庭目标改变了家庭资源配置。为了实现城镇化目标,农民家庭的资源集中向子代转移,优先保障子代家庭的发展,家庭养老资源受到挤压,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面临困境。

其次,农民家庭中出现孝道文化衰落趋势,改变了传统家庭养老的伦理文化基础。孝文化是我国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思想与文化依托<sup>[5]</sup>,养老敬老是传统孝道文化的基本合理内核。但随着我国现代生产方式的转型和现代平等思想的发展,传统孝文化观念逐渐式微。家庭孝道文化的衰落导致家庭养老的文化规范性减弱,家庭和社会对子代养老责任的约束性越来越小。因此,老人逐渐降低对子女的养老期待,主动通过自养的方式来满足自身的养老需求。

综上所述,在家庭结构变化和孝道伦理衰落的情况下,“养儿防老”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开始逐步弱化。家庭无力独自承担养老功能,养老责任逐渐转移到老人个体身上,老人也开始主动调试,形成了自我养老的养老实践。

## (二) 新型社会养老模式的不足与低效衔接

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弱化的趋势下,许多学者开始倡导新型社会养老模式。社会养老是指基于社会正义观念,由社会提供养老资源,发挥养老功能的养老模式,其具体形式包括国家支持下建立的养老保障制度、社会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当前我国社会养老模式在农村实践中还有许多困境,难以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农村社会养老的不足包括制度体系建设的不健全和社会养老文化的不适应。

首先,受限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家庭支付能力,我国农村社会养老的制度设计还在起步阶段,普及程度不高,也无法满足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在农村,目前社会养老主要有两种实践方式,一种是国家普惠的方式,即主要由国家供给养老资源,家庭在其中只需承担少量或不成本,以“新农保”制度为主。“新农保”的普及降低了农村老人对子女的经济依赖,对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sup>[16]</sup>。另一种是市场购买的方式,即由家庭支付成本,市场提供相应服务,例如养老院、社区服务等。这种方式主要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但需要家庭承担较高的成本,所以在农村普及率并不高。因此,在经济供给上,我国社会养老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上还难以满足老人需求。

其次,受传统家庭养老观念的影响,当前农村老人对于机构养老的认可度和接受度较低,并对机构的服务质量存在疑虑<sup>[17]</sup>。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村老人都不愿意选择入住养老院,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才会无奈接受,比如当老人生病瘫痪时,子女在外务工实在难以照料等。因此,社会养老模式作用的有效发挥需要一个长期的观念转变和文化适应过程。

由此来看,在制度体系建设不健全和社会养老文化不适应的条件下,短期内社会养老还难以有效承接家庭外溢的养老责任,因此老人及其家庭不得不采取其他方式来应对这一时期的养老问题。

## (三) “搭伴养老”的形成与自养策略

如上所述,在经济发展和转型背景下,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逐渐弱化,推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走向新型社会养老模式转型是一个必然趋势。但基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和社会文化变迁情况,我国农村社会养老模式的变迁还需要一个长期过程。在这一变迁过程中,当前家庭和社会都只能有限地供给养老资源,维持较低的养老水平。为了维持基本的养老秩序,老人开始主动参与养老过程,养老责任收缩至老人个体,形成了农村地区自我养老的新方式。但在现实生活中,并非所有的老人都能实现自我保障,老人需要具备身体健康、配偶健全等前提条件。对于丧偶老人来说,失去伴侣意味着维持自养生活的基本条件缺失,这给他们的养老生活带来了困境与风险。为了克服这些困境,“搭伴养老”这一策略就应运而生。这种策略主要通过以下三方面内容发挥作用。

首先,自身资源的高效置换与低成本自养。“搭伴养老”的核心在于老人通过发挥自身的能力,利用男女老人双方各自的优势,进行养老资源的互换。具体来说,在这种资源交换中,男性老人具有经济资源的优势,女性老人具有照料

资源的优势,通过搭伴的方式,男性老人可以获得女性老人的生活照料,女性老人可以获得男性老人的经济支持,最终提高双方的养老质量。通过搭伴合作,丧偶老人重新获得了发挥自身价值的平台和机会,利用劳动力和物质资源之间的高效置换,最终维持自我养老状态。此时,丧偶老人不再只是被动的养老资源接受者,而是主动的资源供给者,不作为家庭的“负担”,不需要家庭额外投入养老资源,既有效地维持了养老生活,也降低了养老成本。

其次,准家庭形式的搭建与供需精准对接。“搭伴养老”是一种尝试通过重建家庭来保证丧偶老人养老效果的养老策略。从婚姻上看,“搭伴”虽然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婚姻性质,但具有事实意义上的婚姻性质,是对家庭生活的替代,发挥着类似家庭养老的功能,可以称为一种准家庭形式。正因如此,相比于市场购买的社会养老方式,这种准家庭形态具备照顾细致、情感呵护和精神慰藉等优势,可以更好地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养老需求之间多方面多层次的精准对接。

最后,“恩往下流”的伦理责任与合法基础。在空间分离的客观条件和家庭发展的现实压力下,许多家庭开始出现“管小不管老”的社会风气。但是,在子女无法履行孝道责任的时候,老人却仍然坚守着家庭伦理,给予子女极大的宽容,并想方设法为子女的发展提供机会,尽量不给子女增添负担,逐渐形塑出“恩往下流”的老人责任观念<sup>[18]</sup>。在这种责任观念之下,作为一种减轻子女养老负担的养老方式,老人“搭伴”具有功能合理性。随着传统家庭养老弱化趋势的增强,“搭伴”的功能意义更加凸

显,由此逐步获得老人、子女以及乡村社会的较为普遍接受。

综上所述,“搭伴养老”现象在村庄普遍出现是社会变迁与家庭转型共同作用的结果。它既是在家庭养老模式弱化与社会养老模式不足的双重结构压力下的一种自养策略,填补了养老模式变迁过程中的制度“真空”。同时,它也是老人、家庭及乡村社会主动适应社会变迁的结果。在这一方式中,丧偶老人转换身份,主动演变成养老的责任主体,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自身的养老需求。

#### 四、“搭伴养老”的实践后果与伦理困境

“搭伴养老”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解丧偶老人的养老难题,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但这种方式依赖于老人个体的能力,只是老人及其家庭在养老模式变迁的过渡阶段所暂时采取的一种养老策略。从实践后果看,“搭伴养老”策略既具有灵活性的优势,也具有阶段性、风险性的劣势,因而难以稳定地发挥养老功能,无法形成长效机制。这种不稳定性是由该方式内含的伦理困境所决定的。

##### (一)“搭伴养老”的实践后果

在搭伴关系的建构过程中,老人往往不会选择现代婚姻制度和法律的途径来确定婚姻关系。在村庄社会中,“搭伴养老”也经常以半隐匿的方式出现,具有半公开或不公开的特点。相反,搭伴老人往往选择私下协商的方式来建立暂时的交换关系。原因在于法律制度上的婚姻关系与实践中的搭伴关系的不匹配。一是制度保障的长久性与搭伴关系的暂时性。制度化的婚姻关系具有稳定性,建立在长久的生活预期和稳定的情感关系之上。而

“搭伴养老”只是一套临时性的生计策略,主要考虑短期利益。二是制度程序的高成本与养老需求的低成本。合法化的法律程序具有低成本的特点,婚姻关系的确立与结束都具有复杂的程序,任何一方进入或退出的成本都十分高昂。对于农村老人来说,他们考虑的是如何降低养老成本,并且要保持家庭养老与自我养老交替互补的灵活性。当老人具备自我养老能力的时候,可以通过搭伴来解决养老问题,当老人不具备自养能力的时候,可以迅速回归家庭养老,避免在财产权利、养老责任等方面给予代家庭造成不必要的矛盾。三是老人家庭与代际家庭的边界困境。婚姻制度侧重于对夫妻关系中权利义务的规定,缺乏对代际关系的认定,如果老人确定了正式的婚姻关系,有可能会切割老人与子代家庭之间的关系。因此,作为一项行动策略,“搭伴养老”讲究的是模糊性、灵活性和个体性,将关系界定为双方老人个体之间的需求和交换,避免涉及对家庭制度与养老制度的撼动。

这种个体化的行为策略在一定范围内解决了部分养老问题,但其特征也隐含着新的风险,导致难以稳定发挥养老功能。一方面,“搭伴养老”只能在部分养老阶段出现,不能贯穿养老生活的始终。首先,“搭伴”只能在丧偶老人身体健康、有自养能力的阶段发挥作用,在老人失去自养能力和搭伴条件的时候,还是要靠子女养老兜底。其次,在搭伴过程中,任何一个节点都存在解体的可能性。这种解体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性格不合、经济问题、健康问题、子女介入等。最后,即使“搭伴”过程稳定,仍会以一方老人去世为结

点而结束,之后另一方老人不得不重返子女家庭或重新“搭伴”实现养老,此时双方老人及其家庭不再具有任何关联。老人对这种阶段性往往是有预期的,但他们对此只能无奈地接受。另一方面,“搭伴养老”在降低合作成本的同时,也缺乏制度化约束,极易给老人带来各种潜在的风险。搭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骗钱、出轨、照顾不周或者一方老人生病去世后另一方老人被赶出去等情况。这些风险不仅不能给老人带来福利,还会对其造成经济、精神等方面的损失和伤害,并且冲击社会道德规范,破坏社会正常的养老秩序。

##### (二)“搭伴养老”的伦理困境

如上文所述,“搭伴养老”方式只能是一种不稳定的养老策略,其根源在于内在的伦理困境。

“恩往下流”的新型家庭伦理给予了“搭伴养老”的伦理合理性,但同时也造成该方式存在双重伦理困境:一是婚姻伦理缺位导致的“搭伴”稳定性问题;二是养老责任收缩中老人责任与子代责任的张力。

首先,“搭伴养老”建立在家庭代际伦理的基础上,而非现代婚姻伦理的基础上,这造成“搭伴”中婚姻伦理缺位问题,从而形成“搭伴”方式的不稳定。现代家庭伦理是以追求个人幸福和自由为目标的新型伦理<sup>[19]</sup>,在此基础上现代家庭形成相对稳定的婚姻权责关系。从外在形态上看,“搭伴养老”是建立在双方老人自愿基础上的一种未婚同居形式,具有现代家庭婚姻的形式。但是,从内在动力上看,在“搭伴养老”实践中,作为主体的老人并不是为了追求恋爱婚姻的自由和幸福,而是在子代家庭难以承担养老责任的情况下,为减轻子代负担而作出的无奈选择。

老人的行为逻辑遵循的是“恩往下流”的家庭代际伦理，在根本利益立场和价值认同归属上仍然指向以自己子代为核心的原家庭，而非“搭伴”家庭。

对于老人及其子代家庭来说，“搭伴”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家庭，而是暂时性的养老策略，所以没有动力建构真正的婚姻关系。相反，为了降低协商成本，避免涉及复杂的权责关联和伦理价值问题，“搭伴”策略实践中具有各种变通操作，但这些也成为“搭伴”出现不稳定问题的隐患。例如不采取合法婚姻登记的制度方式对权责关系进行规范，而是通过私下协商的方式来处理双方老人之间的关系。“搭伴”时强调即时对等的交换原则，只有资源交换对等才能将关系长久维持下去，一旦出现一方生重病、资源不对等的状况，就很容易导致“搭伴”解体。因此，“搭伴养老”虽然具有现代婚姻的形式，却不具备建立在现代婚姻伦理基础上稳定的婚姻关系，难以形成一个真正稳定独立的家庭结构。

其次，“恩往下流”的家庭代际伦理决定了“搭伴养老”隐含着老人责任与子代责任的张力。“搭伴养老”是老人基于家庭代际伦理作出的养老决策，其结果却是重塑养老责任伦理，给老人养老带来更多困境。一方面，该方式强化了老人自养责任，有助于形成普遍的老人自养责任观念，该观念的盛行可能带来老人自养责任的刚性化。另一方面，该方式弱化了子代养老责任，子代只需要承担重病丧葬方面的底线养老责任，甚至有可能导致“弃养”等恶劣后果。

强化的老人自养责任和弱化的子代养老责任导致养老责任逐渐收缩，由老人个体自行承担，并带

来了两个后果：一是老人自养决策仍然要服从以子代为核心的家庭利益，否则老人有可能面临子代拒绝承担底线养老责任的后果，这造成“搭伴”不稳定的可能，也使老人进一步陷入更深的“伦理陷阱”<sup>[20]</sup>；二是在自养责任重塑过程中，老人将遭受强大的心理冲击和价值冲击，甚至造成老人的“价值危机”。当养老责任完全由老人自己来承担时，老人的养老状况面临着极大的条件限制和潜在危机。

因此，虽然“搭伴养老”尝试通过重建家庭来解决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但具有婚姻伦理缺位和养老责任收缩的双重伦理困境。这意味着“搭伴养老”这一种私人化的、非制度性的功能性策略，虽然能够暂时缓解养老问题，但同时也增加了不稳定的养老风险，并将其转移至老人个体身上，有可能使老人陷入更深层的养老危机。

## 五、结论

“搭伴养老”是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出现的一种新现象。本文认为“搭伴养老”实质上是一种希望通过重建家庭来满足丧偶老人需求的养老方式，是在我国养老模式变迁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实践形态。

在经济发展和转型背景下，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弱化和现代社会养老模式的不足导致家庭和社会目前只能有限地供给养老资源，农村老人面临着养老困境，丧偶老人由于配偶的缺失，这种困境更加突出。为了维持基本的养老生活，“搭伴养老”成为农村丧偶老人及其家庭自发探索出的一种养老方式。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灵活和低成本地缓解丧偶老人遭遇的养老难题，减轻家庭的养老负担，但也存在阶段性和低约束等问

题。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这种方式内在的婚姻伦理缺位与养老责任收缩的双重困境，这有可能使老人陷入更深层的养老危机。

因此，在养老模式变迁背景下，“搭伴养老”只是老人及其家庭在养老模式变迁的过渡阶段暂时采取的一种私人性的、功能性的非制度化策略。作为一种私人策略，这种方式存在的风险最终都变成由老人个体来承担；作为一种功能性策略，它并不能彻底解决农村养老中存在的问题，还可能对个体、家庭和社会带来更深层的伦理冲击。

“搭伴养老”现象的出现及其困境表明，在我国，从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向现代社会养老模式转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一转型过程中，需要关注老人及其家庭的实践，并积极寻找新的更加制度化、更加稳定的方式来解决这一过渡阶段的养老问题。有部分学者立足于农村实际情况，指出应该发挥既有的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家庭制度和熟人社会的村庄制度优势，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老人农业+互助养老”的农村多元福利养老体系<sup>[21-22]</sup>。这是一种以老人农业为基础，利用既有的家庭养老和社区养老资源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方式<sup>[23]</sup>。这些研究为如何形成具有组织性、公共性、稳定性的养老秩序提供了有益的启发，未来农村养老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这对于我国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注释：

- ①男性老人中有一位老人已去世，算在71岁及以上的分组内。
- ②在搭伴中女性老人年龄普遍比男性老人要小，所以范围扩大为50—70岁。
- ③搭伴时长的计算有两种情况：一种

是搭伴没有结束的情况, 计算的是从搭伴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的整个时长; 另一种是搭伴结束的情况, 计算的是从搭伴开始到搭伴结束为止的整个时长。

**参考文献:**

[1]周建芳.丧偶对农村老年人口的健康影响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5,21(4):82-91.  
 [2]赵忻怡,潘锦棠.城市女性丧偶老人社会活动参与和抑郁状况的关系[J].妇女研究论丛,2014(2):25-33.  
 [3]魏晓.农村丧偶老人生活困境的原因和对策分析[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8(4):89-90.  
 [4]丁志宏,曲嘉瑶.中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均等化研究——基于有照料需求老年人的分析[J].人口学刊,2019,41(2):87-99.  
 [5][10]本刊编辑部,郝麦收,姚远,宋健,徐勤.“搭伴养老”:黄昏恋的协奏曲[J].人口研究,2003(3):21-32.  
 [6]马金.浅析我国丧偶老人再婚问题[J].南方人口,1998(1):50-53.  
 [7]王云飞.从养老角度重新审视婚姻的价值[J].新西部(下旬·理论版),

2011(2):8-9.  
 [8]姜向群.“搭伴养老”现象与老年人再婚难问题[J].人口研究,2004(3):94-96.  
 [9]谭琳,徐勤,朱秀杰.“搭伴养老”:我国城市老年同居现象的社会性别分析[J].学海,2004(1):121-126.  
 [11]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09(5):84-92.  
 [12]李元珍.老人再婚与代际关系变迁——湖北省老人再婚现象调查[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7(1):122-127.  
 [13]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5):39-44.  
 [14]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7-16.  
 [15]陈功.我国养老方式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63-93.  
 [16]张川川,陈斌开.“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4,49(11):102-115.

[17]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18]狄金华,郑丹丹.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J].社会,2016,36(6):186-212.  
 [19]高乐田.传统、现代、后现代:当代中国家庭伦理的三重视野[J].哲学研究,2005(9):88-92.  
 [20]李永萍.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J].中国农村观察,2018(2):113-128.  
 [21]贺雪峰.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多元福利”观——“低消费、高福利”何以可能[J].学习与实践,2019(11):73-80.  
 [22]贺雪峰.如何应对农村老龄化——关于建立农村互助养老的设想[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6(3):58-65.  
 [23]李永萍.养老抑或“做老”:中国农村老龄化问题再认识[J].学习与实践,2019(11):92-100.

(责任编辑:郭静)